

Pokfulam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修訂)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125條。
- 1.2 細則第12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如要在大會上獲得參與董事職位選舉的資格，除非有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成員(不包括獲得提名的人士)以書面發出通知表明其提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才有該資格。提交本條要求的以上通知的時間為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由發出指定進行該選舉的會議的通知之翌日或之後開始計起，最遲在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惟該段時間應至少七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九十三至一零七號利臨大廈二十三樓。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該指定舉行推選之股東會議通告派發之翌日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